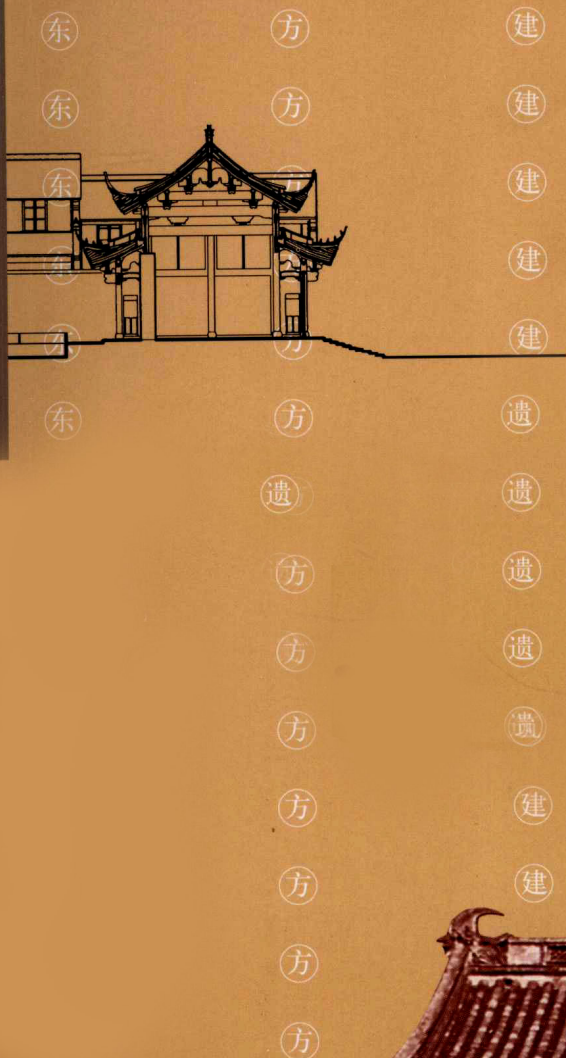


EAST ARCHITECTURAL HERITAGE

东方建筑



2010年卷



建
建
建
建
建
遗
遗
遗
遗
遗
建
建

筑
筑
筑
筑
筑
遗
遗
遗
遗
遗
遗
筑

遗
遗
遗
遗
遗
遗
遗
遗
遗

产
产
产
产
产
产
产
产
产

文物出版社

东方建筑遗产

保国寺古建筑博物馆

· 2010年卷 ·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 朱秦岭
责任印制 陈 杰
责任编辑 李 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方建筑遗产·2010年卷/保国寺古建筑博物馆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5010-3073-6

I. ①东… II. ①保… III. ①建筑—文化遗产—保护
—东方国家—文集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2679号

东方建筑遗产·2010年卷

保国寺古建筑博物馆 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文博利奥印刷有限公司制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13.25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3073-6 定价:100.00元

《东方建筑遗产》

主 管：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 办：宁波市保国寺古建筑博物馆

学术后援：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学术顾问：罗哲文 郭黛姮 王贵祥 张十庆 杨新平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佳强

副 主 任：孟建耀

策 划：邬向东 徐建成

主 编：余如龙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伟 邬兆康 李永法 沈惠耀 应 娜

范 励 翁依众 符映红 彭 佳 曾 楠

颜 鑫

目 录

壹

【遗产论坛】

- 浙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探讨 * 宋煜 丁晓芬..... 3
- 东南大学建筑遗产保护工作及其传承 * 朱光亚..... 11
- 新疆库车历史建筑中的汉文化影响 * 贺艳..... 21
- 上海真如寺大殿纯度分析 * 巨凯夫..... 39
- 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在石质文物劣化过程实验中的应用 * 汤众 孙澄宇... 53

贰

【建筑文化】

- 宋元东亚建筑之柱间联系构件举要——以中国大陆江南、福建建筑及日本列岛大佛样、朝鲜半岛柱心包为例 * 谢鸿权..... 59
- 浙东老桥调查回眸 * 杨古城..... 71
- 关于中国的石造宝篋印塔 * 佐藤亚圣..... 85
- 天人合一 和谐布构——姚江传统建筑概论 * 叶树望..... 91

叁

【保国寺研究】

- 历代名人与保国寺·民国篇 * 徐建成..... 105
- 宁波保国寺大殿木构件含水率分布的初步研究
* 王天龙 姜恩来 李永法..... 111
- 宁波地区地震活动性特征及对保国寺古建筑的影响探讨 * 沈惠耀..... 117
- 保国寺大殿材质树种配置及分析 * 符映红..... 123

肆

【建筑美学】

- 甬上砖雕艺术与人物像之研究 * 余如龙..... 131

· 五台山地区传统石作雕饰工艺与意匠研究 * 陈捷 张昕	137
------------------------------------	-----

伍 【佛教建筑】

· 南宋禅的东传与日本禅寺源流 * 张十庆	147
· 中国传统建筑文化与儒释道“三教合一”思想 * 吴庆洲	157

陆 【历史村镇】

· 走近珠街阁	
——朱家角古镇的现实困惑与保护再生策略 * 雷冬霞 李湏	173
· 奉化——保留民国建筑最为丰富的村镇 * 王玮	183

柒 【奇构巧筑】

· 从遗址发掘看宁波妈祖庙建筑 * 林士民	197
-----------------------------	-----

【征稿启事】	203
--------------	-----



「遗产论坛」

壹

【浙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探讨】

宋旭 丁晓芬·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浙江山川秀丽，文化昌盛，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10万年前就有人类活动，到了新石器时代，河姆渡、马家浜、良渚的先民们创造了先进的技术灿烂的文化。历史时期的浙江大地出现了诸多文化亮点，越王剑、青瓷、丝绸等等。到了宋室南渡，两浙地区成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百业俱兴，“钱塘自古繁华”。明清之季的浙江，经济发达，人文荟萃，更有了“天下首省”^{〔一〕}的美誉。

〔一〕《明实录·嘉靖二十六年》，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

随着岁月的流逝，那些足以反映浙江灿烂历史的文化产物逐渐消失，数量众多的明清建筑随着城镇改造的开展而逐渐凋零。幸存下来的古村、历史街区也日益受到严峻的考验。城市要发展，村落要更新，居民生活要提高，这些社会发展的必然命题都成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绕不开的难题，文化遗产保护一次次成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的“瓶颈”，似乎只有拆除旧的，才能兴建新的。道路拓宽、小区改造、商业区建设等等，所有这些旧城改造项目，都成了拆旧建新、随意处置传统建筑的堂皇理由。有的或以保护之名，行彻底改造之实。由此产生的现象是，历史文化名城多有其名而无其实，原来的历史街区，往往改造成为仿古街，真文物变成假古董。如何真实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处理好经济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政府、民众都有责任，而相关从业者更是责无旁贷，为此，对浙江经济发展中有关历史名城保护的问题，笔者谈一些个人看法，就教于诸位识者。

首先，需要建立正确的保护观念。

随着社会的发展，现在的政府或民众对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视已经今非昔比，普遍具有较强的保护意识，与改革开放初期相比不可同日而语。对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视更是有目共睹，政府对文化遗产乃至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力度日渐加强。浙江现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六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1座，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19处，以及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村镇78处，数量不可谓不多。2001年颁布了《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对历史文化名城给予立法保护。各级政府对于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视也体现

在资金投入上,浙江省投入到名城保护的資金也在逐年增加,从2001年开始,省财政每年给出300万,作为省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等,到了2005年该专项资金再度翻番,增加到600万^{〔一〕}。省内各市县也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投入了大量经费,其突出者如杭州,每年相关历史文化名城的整治保护经费超过亿元。各地民众方面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也日渐高涨,对一些公示的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都能积极参与,踊跃提出意见和建议。许多村镇以老年协会等组织形式自发保护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名城、名村的保护起到了显著的作用。虽然如此,但实际的保护现状却并不像上述数据显示的那么乐观。从省内来看,许多历史文化名城已经空有其名,原有的历史街区多在近年的城市改造中被改造,文化遗产的真实性被大大降低;有的历史建筑区块因为城市建设的开展而成片消失;文物保护单位成为孤岛,周围的历史氛围荡然无存。一方面对于历史名城、历史街区的保护日渐受重视,资金投入也逐渐增多,但另一方面历史文化名城中文化遗产的存量却日渐减少,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也渐显异化趋势。

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其始作俑者可能还是在主宰一方建设的各路“诸侯”。众所周知,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关键还是在地方政府,小者如村镇领导,大者如市长书记,地方当政者对文化遗产的认识正确与否,往往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成功与否的关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促进民生为要务,原本

是各地“诸侯”治理地方的首要任务,本也是无可厚非的。但是,许多地方的长官往往把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促经济、保民生对立起来,以为文化遗产的保护会阻碍经济、民生的进步,历史名城、街区的保护必然会阻碍城市建设的发展、百姓生活的改善。由此,或视文化遗产保护为包袱,刻意淡化为之;或视文化遗产保护为无物,随意加以拆改。更甚者,必欲去之而后快。这样的例子并不是没有,早一些时候的浙江舟山拆除定海古城之事,被省人大严厉批评^{〔二〕}。省外的如江苏常州旧城改造中大面积拆除文物建筑,奏出了一阙“延陵悲歌”^{〔三〕};作为六朝古都的南京也不甘落后,置众多专家的强烈呼吁于不顾,陆续拆除了一大批古建筑、历史建筑^{〔四〕},再谱大拆历史遗产之“金陵续曲”。上述这些例子因为有群众举报、专家呼吁而见诸于报道,而未经报道“低调”改建、或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仅及于传统建筑的事例其实更多,如早几年的杭州西湖大道建设,东起杭州火车站,西至湖滨的柳浪闻莺,全长约2000米,穿越了杭州老城区历史建筑最为集中的区块,西湖大道建成之日,杭州当时最大区块的历史建筑随之消失殆尽。浙江温州在2002年前后,解放路以西、五马街南北区块还有大片的历史街区、传统建筑存在,是当时省内几个主要城市中传统建筑保留最丰富的,但经过近几年的旧城改造,历史街区被大片蚕食,传统建筑所存无几。诸如此类的例子,可说是不胜枚举。对照日益健全的民众保护文化遗产的意识,难道诸多的地方官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都是如

此淡薄吗？他们的历史责任感竟远远不如一般布衣百姓？恐怕也不完全是。显然，地方官员在文化遗产保护上的认识偏差是造成上述行为的主要原因。追求经济指标，使在任时的政绩更加好看一些，或者出于“经营城市”的初衷，愿意花较小的代价出更明显的效果等等，都是造成其认识偏差的主要原因。毕竟，保护旧城，另辟新区进行建设，所承受的压力明显要更大一些，而且太不容易出效果、太不容易出政绩。实际上许多事例证明，只要消除文化短视的弊病、戒除快出政绩的功利，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发展是可以并行不悖的，而且，文化遗产的完善保护完全可以增强经济发展的竞争力，从而推动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欧洲、日本的发展证明，经济社会的发展并不是一定要以牺牲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为代价的，历史文化名城的完善保护只会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绿色GDP的文化含量。国内如丽江、平遥，省内如乌镇等，都是其中值得借鉴的例子。而邻省的苏州市整体保护城市传统空间，另辟新址建新城的做法，也是比较成功的案例。发展是硬道理，树立科学发展观尤其显得紧迫。由此，要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力度，尤其是各级政府官员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要树立正确的观念意识，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名城保护，切忌短期行为，要充分汲取国外发达国家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先进经验，做到知行合一。只有如此，文化名城的保护才能名至实归。实际上，只要各级地方执政者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有了正确的认识，树立了科学实践发展观，文化名城的保护就能纳入正轨，才能持续发展。

其次，是认清家底，树立危机意识。

新中国成立60年来，国务院已经颁布了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计有2351处。浙江省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87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700余处。从数量上看也算不少。但与国外文化遗产保护发达的国家比较，还是有很大距离。如同为四大文明古国的希腊，国土面积与我省相当，其国家记录在册的保护遗址、保护建筑却有40万处之多。不仅仅是数量上的问题，整体质量也差距极大。欧洲由于普遍做到了保护旧城，另辟新区进行建设，使其传统城区能够完整保存，历史文化遗产保留的非常丰富。反观我们的历史文化名城，真是“只见新城俏，难觅旧城影”，省内几个国家级历史名城已经很难找到比较完整的、具有代表性的历史区块了。而且随着“经营城市”、旧城改造的加速，历史

【一】《浙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浙江省发改委，《研究与建议》，2006年，第63期。

【二】《浙江省人大严厉批评舟山破坏定海古城风貌》，《人民日报》，2001年2月6日。

【三】丹青《延陵悲歌：历史文化名城常州大拆之风狼烟再起》，《中国文物报》，2006年7月17日。

【四】《专家呼吁保护历史文化名城 再拆下去将名存实亡》，《瞭望新闻周刊》，2009年第25期。

街区被改造、传统建筑被压缩的趋势不见减缓，并随着城市的建设、经济的发展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或许，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初期，由于政府财力有限，以房地产开发模式为主的旧城改造经营模式，对于改善传统城区的居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曾经起到了一定作用，或者说，也是特定时期地方政府勉力为之的无奈选择。然而，在经济建设发展到相当水平、省内许多地方的人均 GDP 普遍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今天，一些地方政府仍不减旧城改造的步伐，以毁祖宗家当为平常事，这就颇有些疑问了。显然，如孔老夫子所说的：“非不能也，乃不为也”，不是做不到，而是不想做。现在的社会经济发展已经有能力为保护祖宗遗产做一些工作了，但是，很多地方政府却并不愿意在此多花些精力做调查研究，甚至还延续老的观念，一拆了之。这样的例子有没有？看看江苏常州的例子：

“他们什么都能拆，什么都敢拆。领导的政绩就是拆出来的，开发商私人老板的滚滚财源也是拆出来的。他们借文物‘开发’、‘利用’为幌子，说是为了改善城市形象，为了加快城市现代化服务业的发展步伐”。

而那些视文化遗产为草芥的拆文物者，却是这样回答的：

“如果仅仅停留在简单的‘修旧如旧’的层面上，那么‘门前冷落车马稀’将是其最终的结果”^[1]。

这些以各种花里胡哨的名义、行拆除文化遗产之实的做法，我们省内是否有？显然，

类似现象是存在的，而仅仅是程度不同而已。这些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行为，有些地方竟然堂皇行之，其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明显破坏，地方执政者恐怕难辞其咎。很难理解这些经常有机会去欧美等发达国家参观考察的大员们，面对中外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巨大差距，会有何感想？或许他们以为，我们地大物博、文化资源丰富，经得起折腾？显然这是一个明显的谬误。2005 年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通知》指出：

“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受到严重威胁。不少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古建筑、古遗址及风景名胜整体风貌遭到破坏。”

为此从 2007 年 4 月开始，国务院布置开展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国务院在“三普”《通知》中强调：

“开展文物普查，有利于合理、准确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完善文物档案管理，促进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整体水平；有利于发掘、整合文物资源，充分发挥文物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利于……增强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因此，必须清醒认识我们已经不很丰厚的祖宗家底，认清我们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存在的明显差距，必须要对那些仍旧沉迷于“历史悠久”“文物丰富”的人们当头棒喝，文化遗产保护已经到了关键时刻，城市化的

步伐已经不容你有半点犹豫,增强文化遗产保护的危机意识,已经刻不容缓。

其三,是弘扬法制秩序,加强文化遗产保护责任感。

针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浙江省专门出台了相关法规予以保障,如2001年颁布的《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对名城、名镇、名村(后者当时统称为“历史文化保护区”)进行立法保护。并对省内的名城、名镇、名村分别编制保护规划,使保护要求具体化。如近年以来,全省已经对大部分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以及众多的名镇、名村编制了保护规划,还出台了文物保护及名城保护相关法规、条例等,使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有了法规保障。但实际上大家知道,文物的相关法规是无牙老虎,违法、触法的有之,打擦边球的有之。有的是突破规划建设改造、有的是对文物建筑拆除迁移,对于这些疑似触犯法规的行为,真正能够按照相关法规处理的少之又少。究其原因,主要是这些违法、触法的事例很多属于政府行为,是地方政府为了追求经济效益、改善民生而发生的行为,相关管理部门或“为尊者违”、或设身处地“换位思考”,于是,类似常州、南京的事例就时有发生。对照我省来看,明显违法的事例不多,但打打擦边球的例子还是不少。如有的地方在旧城改造中,周围其他尚未经认定的传统建筑统统拆除,只留下孤零零的文保单位建筑,之后,便以该文保单位历史环境丧失为由,要求搬迁。有的在旧城改造中,对颇有质量的文保点和历史建筑,冠以“文物认养”的名称,对其搬迁后集中保护,这显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有关“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的要求不尽符合。凡此种种,类似的事例还很多。对此,既要加强文物法规的严肃性,加大法规的执法力度。同时,各级政府要真正树立起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的理念,把做好文化遗产的保护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就像重视经济工作、重视环境保护一样重视文化遗产保护。

但现实的情况是,许多地方的执政者并不重视文化遗产的保护,对于国家相关要求也是做一些表明文章,并不真正去落实。2005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强调“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2007年4月国务院布置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重申“充分发挥文物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但能否真正把国务院的相关要求落实到工作中,恐怕并不乐观。这几年许多地方对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作并不积极,有的地方官直言不讳,明确表示不打算申报,有的还对部

[一] 丹青《延陵悲歌:历史文化名城常州大拆之风狼烟再起》,《中国文物报》,2006年7月17日。

门申报文件扣住不发、拒绝盖“戳”，究其原因，是怕一旦上了国家级、省级保护单位，可能会妨碍诸如“旧城改造”“开发区建设”，可能会一定程度地束缚住手脚。所以，如何落实好遗产保护优先的原则，做好相关的宣传、落实工作，各级政府尤其是执政者责无旁贷，地方政府要有“守土有责、舍我其谁”的历史责任感，切实担负起本境内的历史文化名城乃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能期望他人来做你没有做到的工作，也不能期望后任来做你没做好的工作。要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精神落实到各部门，要变被动保护为主动诉求，从政府自身做起，使社会各界普遍树立保护文化遗产、爱护文化遗产的新风气。

其四、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增加作为地方政府政绩的评判因素。

在经济发展加快、城市建设日新月异的形势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的问题显得越来越突出，因此，必须与时俱进，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加深民众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认识，尤其要针对性地加强各级地方官对保护历史文化名城重要性的认识。2005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指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对此，要把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正确与否、对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与否作为衡量各级政府政绩的考核依据，地方执政者不仅仅有发展经济、建设城市之职责，也有保护一方文化传统之义务。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建设要经得起专家学者的

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运作，明确各职能部门的管理权限，自觉接受专家学者、民众舆论的评议监督，切忌自搞一气，盲目开发。实践证明，历史文化名城乃至文化遗产的保护过程中，非规范的主动性干预比无为而治更具有危害性，破坏性也更大。杭州中山中路是杭州历史文化名城中硕果仅存的几个历史街区之一，是一条具有浓郁民国年间建筑风貌的传统街区，其基本的格局可以上溯到南宋时期的御街，历史积淀非常深厚。杭州市开展中山路“综合保护与有机更新工程”后，把中山路有机更新为“南宋御街”。但这条所谓的“御街”，既不像民国年间的“马路”，也全然没有南宋“御街”的影子。道路中间开水沟、用马头墙隔断“御街”、陶罐装饰墙面等等，这些或属于其他地方传统建筑的内容、或属于设计师天马行空式的创意，却无厘头地套在“南宋御街”身上，实在令人啼笑皆非。虽然，设计者娱乐地设计，民众也娱乐地游玩，地方官娱乐地开展旅游项目，在这个提倡娱乐的时代，造就一条不古不今、雅俗共赏的“娱街”，原本也无可厚非。但作为国家级的历史文化名城，中山中路历史街区有其固有的文化传承，有其区别于山川小镇的历史担当，有其作为南宋帝国都城的丰富命题，现在这样的“有机更新”既不严谨，也缺乏对历史的尊重与敬畏。而在道路中间开膛破肚挖水沟，也破坏了中山路元明清及民国时期可能存在的历史路面叠压层。这样的改建、这样的“有机更新”，无异于对历史街区的破坏。尤其值得引起注意的是，杭州作为省会城市、六大古都之一，其在历

历史文化名城中的相关运作，在国内外都具有标杆影响、示范作用，实际上，“御街”的示范效应已经有所体现，省内已有多处在历史街区改造方案中采用类似模式：马路中间开水沟、种莲花。由此看来，在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改善中，必须充分遵循文化遗产保护的自身特点，必须充分参照国际上比较成熟的文化遗产保护经验，必须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必须充分履行正常的报批程序，必须充分爱惜政府在民众中的公信力。对于那些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地段乱加改造的、或对文物保护单位乱拆乱建行为的、或对文化遗产保护不作为的，要纳入到政绩考核范畴。虽然不能做到文化遗产保护“一票否决制”，但由此对相关责任人增加一些行政责任感，添加一些考核砝码，未尝不值得一试。

其实，从国际角度来看，上述这些对历史文化名城的随意改造更新，不仅仅是中国独有，其他的发展中国家甚至发达国家都有类似问题存在。兹引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的相关内容，来对照我们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并结束本文：

9

“注意到整个世界在扩展或现代化的借口之下，拆毁（却不知道拆毁的是什）和不合理不适当重建工程正给这一历史遗产带来严重的损害；……考虑到这种情况使每个公民承担责任，并赋予公共当局只有他们才能履行的义务；（建议）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应得到积极保护，使之免受各种损坏，特别是由于不适当的利用、不必要的添建和诸如将会损坏其真实性的错误的或愚蠢的改变而带来的损害，以及由于各种形式的污染而带来的损害。任何修复工程的进行应以科学原则为基础。同样，也应十分注意组成建筑群并赋予各建筑群以自身特征的各个部分之间的联系与对比所产生的和谐与美感。”^{〔一〕}

〔一〕《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全体大会第八届会议于1987年10月在华盛顿通过。

【东南大学建筑遗产保护工作及其传承】

朱光亚·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东南大学是中国近现代建筑教育的先驱，是第一个在大学中设立建筑系和建筑学专业的大学，是众多建筑界名人的母校。东大建筑遗产保护工作的历史发展道路与我们国家我们民族在这个领域以至整个建筑领域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而对建筑遗产保护的历史及其理论的回顾必然要追溯到近代。

一 营造学社先贤奠下基础

房子坏了总是要修的，因此建筑遗产保护的修缮活动每个朝代自然都有，但是在中国古代，那多是无设计的随机性甚高的修缮活动。而站在现代观念和技术体系，以保存文化遗产物为目标的中国建筑遗产保护运动及其学术研究则是到了近代上并特别是 1929 年营造学社成立以后才开始的。营造学社社长，曾经主持过民国初年北京城多项改造和保护利用工程，并在后来担任过内务部总长和代总理的朱启铃先生在《中国营造学社缘起》一文中写道：“中国之营造学，在历史上，在美术上，皆有历劫不磨之价值……方今世界大同，物质演进，兹事体大，非以科学之眼光，作有系统之研究，不能与世界学术名家公开讨论。启铃无似，年事日增，深惧文物沦胥，传述渐替，爰发起中国营造学社。”^{〔一〕}

曾经在外国看到了建筑遗产研究成果回国后任教于中央大学（即今日东南大学的前身）的一批学者同样也关注这一问题，当时任中央大学建筑系教授的刘敦桢、卢树森和鲍鼎都是学社的早期社员。刘敦桢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在苏州工专任教时就已经关注了苏州的古代建筑，其与《营造法原》的作者、苏州鲁班会会长姚承祖相识并开始交往，之后将法原介绍给营造学社。刘敦桢先生带领中大的学生做了当时中国高校最早的古建筑考察，并借用考古学的方法承担了南京栖霞山舍利塔的修缮工程。1931 年，刘敦桢放弃中大教授待遇，应朱启铃之邀，北上营造学社，担任文献部主任。

〔一〕 见朱启铃《中国营造学社缘起》，载《中国营造学社会刊》第 1 卷第 1 期。